

# 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川人才办〔2019〕25号

---

## 四川省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届“四川杰出人才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科院成都分院、二重集团、东电集团组织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深入推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营造鼓励创新、尊重创造、支持创业的良好氛围，激发各类优秀人才服务推动四川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现就第二届“四川杰出人才奖”评选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名额

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评选表彰我省杰出人才不超过20名，每人奖励人民币20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 二、评选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和动员社会广泛参与。

(二) 坚持科学人才观，不唯国籍、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以创新创业能力、业绩和贡献论人才。

(三) 突出敢于创新和勇于创业导向，通过创新创业实践发现人才、评价人才、激励人才。

(四) 突出“高精尖缺”和基层一线导向，注重向“5+1”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大发展战略倾斜、向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领域倾斜、向基层一线和脱贫攻坚主战场倾斜。

## 三、推荐对象和条件

(一) 推荐对象。凡在四川省范围内工作、服务5年及以上，为四川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且评奖当年仍在岗工作的各类杰出人才，均可参加推荐、申报。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及曾获四川创新人才奖、四川杰出创新人才奖、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四川杰出人才表彰、四川杰出人才奖的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 推荐条件。四川杰出人才奖候选人，应坚持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得到广泛认可。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等领域或重大科技攻关和重点工

程项目中，取得重大突破发现或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为我省科学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2. 在我省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业绩卓越，特别是在重点产业技术研究、开发中有重大创新或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为我省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3. 运用高新技术成果创办或领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在国际、国内同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处于领先地位，取得重要成果并创造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4. 在现代管理和体制改革中开拓创新，成功带领所在企业实现新的突破和发展，显著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创造的管理模式获业界广泛认可或高度评价，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

5. 在教育、卫生、体育、文化、社会建设等领域，取得突破性、系统性、创造性研究成果，作出突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6. 为四川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调”“四向拓展、全域开放”重大战略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才。

#### **四、推荐方式**

候选人推荐方式包括组织推荐和获奖者举荐两种方式。

组织推荐按属地管理和人事管理权限归口推荐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归口定额推荐。原四川创新人才奖获得者、四川杰出创新人才奖获得

者、四川杰出人才奖获得者，可直接推荐 1 名与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符合条件的人选。

其中，市（州）所属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候选人由市（州）人才办组织推荐。省直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候选人及青年代表分别由省科协、省社科联、省青联组织推荐；宣传文化系统候选人由省委宣传部组织推荐；在省直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选，由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组织推荐；中央在川高校人选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推荐；中央在川企业人选（含已改制为企业的中央在川科研院所）由省国资委组织推荐；省属科研院所及其他中央在川科研院所人选由科技厅组织推荐；国防科工系统人选由省委军民融合办组织推荐。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科院成都分院、二重集团、东电集团、获奖者举荐人直接向省评选办推荐候选人。

## 五、推荐程序

（一）发布公告。省评选办发布评选表彰通知，将评选工作的目的、意义、奖项设置、评选条件以及评选程序等相关情况，通过各大媒体广泛宣传。

（二）接受推荐。各地各部门分别组建评选机构，负责接受本地、本部门（系统）的组织推荐。获奖者举荐材料直接报送省评选办。

（三）资格审查。各地各部门负责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组织专家评审，对申报人选的政治表现、工作实绩、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提出拟推荐候选人。

（四）上报人选。各地各部门拟推荐候选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经市（州）党委或部门党组审定后报省评选办。

## 六、评审程序

（一）分专家分组评议和综合评审两个阶段进行，省评选办负责组建由省直有关部门领导和各类优秀人才代表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开展评审。

（二）省评选办组织开展实地考察、征求相关部门及行业分管省领导意见后，提出拟获奖人选建议名单。

1. 实地考察。省评选办组建考察组开展实地考察，对拟获奖人选近三年来的创新创业成果和主要业绩贡献进行调查审核和比较分析。

2. 征求意见。省评选办对拟获奖人选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其中，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按行业归口原则征求分管省领导意见。

（三）拟获奖人选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通过新闻媒体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应实名向省评选办提出书面异议书；对匿名或逾期提

出的，不予受理。

## 七、有关要求

(一) 第二届“四川杰出人才奖”评选活动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省评选办设在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负责整个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指导。

(二)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系统）的人选推荐、评审工作，真正把勇于创新、业绩突出、社会公认的杰出人才推选出来。

(三) 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全过程、多样化地宣传推荐评选工作及优秀人才的先进事迹，增强社会各界的参与度和关注度，在全社会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四) 推荐表及材料报送有关具体要求，可从四川省委组织部网站([www.gcdr.gov.cn](http://www.gcdr.gov.cn))、四川人才工作网([www.sccrgz.com](http://www.sccrgz.com))下载。各级组织和个人要对推荐人选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推荐材料应不涉及国家机密。

各地、各部门推荐材料须于9月20日前报送省人才办，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商业街16号，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邮编：610012；联系电话：028-86602130、86602720。

-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第二届“四川杰出人才奖”候选人推荐表

四川省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

附件 1

## 推荐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推荐单位    | 推荐名额     |
|-----|---------|----------|
| 1   | 四川大学    | 可推荐 2 名  |
| 2   | 电子科技大学  | 可推荐 2 名  |
| 3   | 西南交通大学  | 1 名      |
| 4   | 西南财经大学  | 1 名      |
| 5   | 西南石油大学  | 1 名      |
| 6   | 成都理工大学  | 1 名      |
| 7   | 四川农业大学  | 1 名      |
| 8   | 成都中医药大学 | 1 名      |
| 合 计 |         | 不超过 10 名 |



附件 2

# 第二届“四川杰出人才奖” 候选人推荐表

人选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制

2019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填表前，请认真阅读本说明。本表应由本人或组织如实、认真填写，并对所填写内容负责。表达要简明、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表格、空格填写不下，可另附页。填写内容必须打印。

2、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上的内容一致。

3、学历、学位：学历指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学位指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4、参加工作时间：填至月，如 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应填写 1998.07。

5、专业：指所学专业、工种。专长：指现正从事或擅长的学科、专业、工种。

6、专业技术职称：指经人事（职改）、劳动部门正式批准或授权批准的专业技术职务（称）或技术等级。

7、工作单位：指目前所在工作单位（以单位公章全称为准）。如无工作单位的，填家庭住址，如×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

8、党政职务：指目前所担任的党政最高职务，按照标准名称规范填写。高校、科研院所只填至校（院）、系（所）两级，企业填至中层。

9、单位类别：主要包括“企业、事业、机关、其他”。

10、单位性质：主要包括“全民、集体、个体、私营、合资、外资、其他”。

11、办公电话、移动电话等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须如实填写。

12、主要学习、工作经历：从大学开始起填至当前工作经历情况。起止年月：填至月，如 1998.07—1999.07。

13、主要学术、技术组织任（兼）职情况：主要填写担任重要学术、技术组织（团体）、重要学术刊物、各级学术（专家）委员会等任（兼）职，起止时间为：任职时间和免职时间，均填至年，如 1998—1999。

14、创新创业成果、水平、业绩和贡献：指本人近 3 年内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等领域或重大科技攻关和重点工程项目中，取得重大突破发现或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重点产业技术研究、开发中有重大创新或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以及运用高新技术成果创办或领办高新技术企业，在企业现代管理和体制改革中开拓创新，在推动技术突破、产业发展、社会进步等方面产生的主要效益、作用和价值等，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15、主要奖项：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星火奖、省部级科技进步（成果）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国家级竞赛奖及其他省部级奖。奖项名称、获奖等级、时间、排名、授予单位，与获奖证书一致。

16、主要荣誉称号：主要包括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千人计划”和省“千人计划”入选者、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中华技能大奖、全国全省技术能手、全国全省农村优秀人才等省部级授予的荣誉称号。

17、专利情况：填写已获批准专利的有关情况，以获专利授权通知书为准，应无权属纠纷。

18、代表性论文和著作：填写最能代表本人水平及成就的论文、著作，排名按发表或出版时间填写。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研究技术报告等，也可填写，并在情况说明中注明所起的作用和主要贡献。

19、获基金资助情况：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及其他省部级科学基金。

20、主持或参加的重大科研、工程项目：项目基本情况指已完成的科研、工程项目名称，项目开始及完成时间，本人在项目中的角色（主持/骨干/参加），主要合作者。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不超过 100 字。

21、附件材料：主要包括①身份证复印件；②有代表性的成果、论文和著作（成果、论文为复印件，著作作为封面及目录的复印件），并标出主要贡献的相关段落；③被引用和评价情况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注明出处）；④重要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⑤主要荣誉称号证书复印件；⑥专利授权通知书复印件；⑦获资金资助证明材料复印件；⑧与学术技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同级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开具的税收发票复印件；省、市两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推广应用的效益证明）。⑨推荐人选为企业负责人的，需报送近三年企业效益、纳税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证明材料（分别以当地统计、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数据为准）。

22、本人承诺：须推荐人选亲笔签名。

23、工作单位推荐理由：用语简练、表述清楚、理由充分，按照规定字数规范填写。

24、材料报送要求：推荐表一式十份、附件材料一式三份（分别装订，封面、封底统一用白色 A4 亚光纸胶装，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并报推荐表的电子文档。各市（州）和省级部门向省评选办推荐的候选人，需同时报送关于开展推荐评议工作的情况报告、参加评议的专家名单、推荐候选人情况一览表（包括人选姓名、工作单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职务职称、学历、学位、专业、专长、200 字的主要贡献成就情况摘要）并排序。

装订成册的上报材料中请删去此《填表说明》。

|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2寸免冠<br>彩色近照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
| 学历                       |               | 学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专业                       |               | 专长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工作单位                     |               |      |  |         | 党政职务        |              |
| 单位类别                     |               | 单位性质 |  | 户籍所在地   | 市(州) 县(市、区)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 其他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编          |              |
| 二、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               |      |  |         |             |              |
| 起止年月                     | 院校(系、专业)、工作单位 |      |  | 学位、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学术、技术组织任(兼)职情况(四项以内) |               |      |  |         |             |              |
| 起止年月                     | 学术、技术组织名称     |      |  | 任(兼)职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创新创业成果、水平、业绩、贡献（不超过 2000 字）

| 五、主要奖项（五项以内）   |      |      |      |       |
|----------------|------|------|------|-------|
| 奖励名称           | 获奖等级 | 授予年度 | 排名   | 授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荣誉称号（五项以内） |      |      |      |       |
| 荣誉称号           |      | 授予年度 | 授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专利情况（五项以内）   |      |      |      |       |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批准国别 | 批准机构 | 专利所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代表性论文和著作（五项以内）**

| 论文、著作名称 | 年份 | 排名 | 主要合作者 |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获基金资助情况（五项以内）**

| 基金种类 | 基金项目名称 | 金额<br>(万元) | 排名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主持或参加完成重大科研、工程项目**

| 序 | 项目基本情况 | 本人作用和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附件材料目录

| 序 |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本人承诺

本人对《第二届“四川杰出人才奖”候选人推荐表》中所有内容  
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推荐、审查意见

工作单位  
推荐理由  
(500字)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  
(归口)部门  
党组(党委),  
市(州)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